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S/1

經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的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
劉震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趙崇嘜女士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何光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I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發展及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

(立法會CB(1)2198/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8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4月28日舉行的聯席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04/02-03號文件 —— 秘書處就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中討論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而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484/02-03(02)號文件 —— 地球之友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917/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4月28日舉行的聯席會議紀要)

2. 應主席的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在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問題，以及政府的能源政策。

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電力需求的目標比率

3. 羅致光議員認為，政府顧問就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電力需求所建議的目標比率過於保守。為此，他建議當局應參考外國的經驗，進行一次基準檢討。政府當局在定下實際可行的目標後，便可與其他有關各方合作，致力達到有關的目標。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由於香港地少人多，若要在本港採用或選址興建任何新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顯然須考慮到多項土地和水域方面的限制。政府最近就“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結果進行公眾諮詢。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大部分回應者認為政府顧問建議的目標(即2012年達1%、2017年達2%和2022年達3%)過於保守。此情況可能顯示公眾對可再生能源的接受程度比顧問預期的為高。她亦表示，由於可再生能源的新科技或會不時出現，當局實施有關政策時適宜採用浮動目標。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的情況。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在考慮如何在2008年後的電力市場中落實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時，政府須研究該等目標對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和電費實際上及可能會造成的影響。

使用供電網絡

6. 羅致光議員認為，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應成為政府能源政策的一環。若政府沒有提供清晰的方向，本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的工作即使並非無法推動，亦會舉步維艱。為了就日後發展可再生能源作好準備，當局應如電訊市場的安排一樣，設立一個具透明度的互連收費制度，以便電力公司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構／公司(第三者)能迅速達成互連的安排或協議。此做法可有助第三者使用供電網絡。

7. 單仲偕議員認為，由於夏季用電量最高當日通常是陽光充沛的日子，因此透過利用太陽能實行發電燃料多元化，便可省卻就新發電機組作出過多投資的需要，從而亦可盡量減低電費增加的機會。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本港應用可再生能源進行檢討時把此項因素列入考慮。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促進措施，使各項可再生能源計劃較容易接駁到現有的供電網絡。

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答稱，兩家電力公司已致力推廣可再生能源。她表示，本身擁有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的中華電力客戶，如希望獲得中華電力供應後備或補充電力，可向中華電力申請把有關裝置接駁到該公司的供電網絡。然而，由於電力公司須就此付出額外的成本鞏固網絡，以確保系統可靠及／或為此等特別的用戶提供後備電力，中華電力根據“用者自付”及“不互相補貼”的原則，就此等供電網絡接駁徵收若干費用。否則，其他中華電力的客戶便須承擔由此所需的額外費用。

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能源政策的目標，是確保用戶能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充足、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此目標是政府與本港兩家負責供電的電力公司簽訂《管制計劃協議》的基本原則。倘若從不同來源獲取燃料可以提高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及減低消費者須負擔的費用，此舉能符合當局的政策目標。雖然兩家電力公司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已承諾會善用能源；但須注意的是，根據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並無責任以可再生能源發電，也不一定要讓其他獨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構將設施接駁至其供電網絡。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會在2003年進行，屆時政府與電力公司將有機會共同商討可再生能源在本港發展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會在2008年後電力市場檢討中考慮可再生能源可扮演的角色。

循序漸進的推行方式

10. 雖然劉健儀議員認為可再生能源對環境有利，但她表示，鑒於政府顧問所指出的各項限制，以及社會大眾對在全港大規模安裝風車所持的態度，當局在推動本港應用風能方面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為開展可再生能源的項目，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集中研究可在特定地點適用的某幾類可再生能源技術，例如就地應用堆填區的沼氣，或於樓宇發展項目(例如須使用大型中央熱水系統的酒店或食肆)內使用太陽能熱水技術。政府當局於特定範疇成功推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計劃後，便可推展該等計劃至包括其他可再生能源科技。為了加快落實應用可再生能源的進展，政府當局可考慮給予最終使用者適當的補貼。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顧問公司曾檢討可再生能源現行科技的發展趨勢及應用情況，然後結合本港的特點，結果認為某幾類可再生能源科技有潛力在本港大規模應用。本港某些區域的風力資源豐富，具備發展風力發電的潛力。除了使用太陽能熱水器系統外，本港亦可應用光伏系統發電。然而，由於光伏系統所涉及的投資龐大，發電成本會較傳統化石燃料發電技術昂貴許多。為了確保光伏系統的供電穩定，有關的系統需接駁至供電網絡，以獲得後備電力。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可再生能源科技的發展情況，以便在本港大規模應用。與此同時，當局會和兩家電力公司商討，在可再生能源於本港大規模應用之前，使各項可再生能源計劃較容易接駁到現有的供電網絡。

12. 關於在建築物如酒店等安裝用於加熱冷水的太陽能收集板的事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她曾與本

港部分主要的酒店營辦商討論此問題。據她瞭解，酒店並無安裝太陽能收集板，但已安裝熱能轉換裝置，回收空調系統排出的熱廢氣用於加熱冷水。

政府工程計劃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情況

13. 主席引述內地使用太陽能街燈的情況為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推動公共工程項目使用可再生能源。她問及有關政府工程計劃應用可再生能源的詳情，以及政府部門在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時，是否須先探討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已為建築物訂定能源效益規定。政府亦會繼續率先在公共工程項目採用可再生能源，並已在環境事務委員會2003年2月6日的會議席上提供一份已採用或將會採用可再生能源的主要項目的清單。她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規管公共工程項目採用能源效益器材及可再生能源的指引。

就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的事宜與內地合作

15. 何鍾泰議員指出，由於香港空間有限，加上其他與安裝風車有關的環境問題，風能發電或不切實可行。為此，當局或值得考慮與廣東省當局進行合營項目，從內地輸入採用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不排除與廣東省當局進一步合作的可能性。然而，由於廣東省當局仍在考慮“西電東送”的問題，現時並非提出討論兩地能否進行合營項目的適當時候。

電力的定價

17. 羅致光議員表示，現時傳統電力的定價並無考慮環境及社會成本，此情況成為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障礙。事實上，如把外在成本計算在電力生產成本內，再生能源技術或會比傳統化石燃料電力更為便宜。主席補充，倘若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規模較大，發電成本將會降低。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需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取得平衡。除了定價的考慮外，政府當局須考慮已投放於傳統化石燃料發電廠的投資、應用可再生能源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土地、建造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此外，由於大型風力發電場會設於鄰近人口密集的地區或效野公園，或會影響景觀，並在規劃方面

遭到反對，因此當局亦需要確定社會人士對此發展所持的態度。政府當局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在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新措施。

19. 主席問及兩家電力公司在發展及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所預留的資源。為免引起普羅大眾關注，恐怕可再生能源的定價或會遠遠超出傳統電力的價格，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倘若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電力需求的比率為5%或10%，預計的發電成本為何。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稱，在2003年4月28日舉行的上次聯席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兩家電力公司容許第三者的可再生能源計劃設施接駁至其供電網絡的情況，以及兩家電力公司進行或資助的可再生能源計劃。政府當局會在進行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的過程中，繼續鼓勵兩家公司更接受應用可再生能源。儘管他知悉作出有關發電成本的估計並不容易，但他會要求機電工程署與政府經濟顧問合作，研究可否就使用傳統方式發電所涉及的环境及社會成本，作出若干粗略的估計。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19日